

证券代码：600630

股票简称：龙头股份

编号：临 2017-003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税务处理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国家税务局第五稽查局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上海市国家税务局第五稽查局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（沪国税五稽查处〔2017〕11 号），公司 2011 年至 2012 年以自营出口方式申报取得出口退税额 8,113,141.63 元，违反了《国家税务总局、商务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外贸出口经营秩序切实加强出口货物退（免）税管理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6〕24 号）第二条的规定，追回出口退税款 8,113,141.63 元。

根据上海市国家税务局第五稽查局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，公司拟对上述事项作为期后事项调整 2016 年度会计报表，预计减少 2016 年当期损益 8,113,141.63 元，此事项尚需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确认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0 日